

收文編號：1080001691

議案編號：1080320071008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91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(十九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40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(十九)項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決議略以：請司法院研擬再審程序之修正草案，強化再審聲請人之程序保障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含附件、本院會計處、含附件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司法院書面報告

關於108年度歲出第4款第1項所作決議(十九):
請司法院研擬再審程序之修正草案，強化再審聲
請人之程序保障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
出書面報告。



108年2月

決議：針對利用再審程序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成效仍不彰，究其原因，或可歸責於現行《刑事訴訟法》再審程序之相關規範，對受判決人及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人程序保障明顯不足，請司法院研擬再審程序之修正草案，強化再審聲請人之程序保障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司法院說明：

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，避免冤抑，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，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，故在聲請再審程序中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自應傳喚聲請人及通知其辯護人，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立法委員已提出包括增列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在內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該條文已於107年10月31日、107年11月1日經貴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審查，並交付黨團協商。

另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，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，本院已成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，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，目前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、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、意見陳述權，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。為求草案之完備，本院訂於108年2月21日召開公聽會，廣徵各方意見，並將於本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，送請貴院審議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